

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適法性及相關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.12.06. 中選法字第10800276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6日

一、復貴會 108年11月26日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193號函及依本會第 536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（下稱總統選罷法）第50條第 2款、第72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56條第 2款規定，旨在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。因罷免為負面宣傳，選舉為正面宣傳，二者性質實難相容，且有互為干擾之虞。故於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公職人員之選舉投票日或罷免投票日，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，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；如有法條競合，則應擇一論處。其於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為之者，且有觸犯總統選罷法第93條第 2項（公職選罷法第 108條第 2項）規定之虞，乃屬當然。